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S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父)

代號S0000000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S0000000自民國114年12月9日19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受安置兒童代號S0000000 (下稱案主) 於民國114年5月20日經通報案主之母親 (下稱案母) 於113年過世，案主之父親代號S0000000A (下稱案父) 聯繫不上，仍積欠保母及幼兒園照顧費用；案主之二姑姑 (下稱案二姑姑) 及案主之祖母 (下稱案祖母) 亦無法順利聯繫上案父，親屬無法負擔未來照顧之責，前由南投區社福中心評估照顧事宜，社工人員於評估期間得知案主於114年3月疑遭案父友人夫妻 (下稱犯罪嫌疑人) 性侵害之通報，聲請人始介入調查。案主自出生後，主要照顧者更迭，除本次性侵害事件，社工人員於調查期間發現案主於113年期間由案父委託另一對居住於\*\*鄉\*\*村之夫妻照料，當時疑遭該對夫妻不當身體對待成傷，疑有菸燙傷之家外身體不當對待事件，經調查後，因案主身上未留下明顯傷勢，且案主年幼無法口述清楚，該對夫妻年籍資料亦不明，事證不足下，經114年度保護資訊系統通報案件裁處會議決議不裁罰。而案父因疑吸食毒品，在外積欠龐大債務，多次由案祖母及案主之祖父 (下

01 稱案祖父) 出面處理，家庭關係存在衝突，嗣案祖父、案母  
02 相繼過世。114年5月28日與案父面談，案父坦言案主前由居  
03 住於\*\*鄉\*\*村之夫妻照顧時，遭不當對待成傷，當時轉由保  
04 母照顧；案父就犯罪嫌疑人對案主疑似不當性對待態度懷  
05 疑，但願意配合司法調查，並允諾不讓犯罪嫌疑人接近。11  
06 4年5月29日案父接獲保母告知不願意繼續照顧案主，案主遭  
07 送往南投半山派出所，案父當日未出面處置，而委由女性犯  
08 罪嫌疑人到場接走案主，讓案主落入高度風險中，後由案二  
09 姑姑出面制止案主被帶離，並陪同前往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10 進行檢傷採證。案父於114年6月6日15時復委由女性犯罪嫌  
11 疑人前往幼兒園接送案主返回案祖母家，惟經確認案主並未  
12 立即返回案祖母家，女性犯罪嫌疑人改口稱係送由其現任同  
13 居人照顧，聲請人遂與警方合作，前往女性犯罪嫌疑人現任  
14 同居人居所確認案主安全，並於同日19時啟動緊急安置。案  
15 父身為監護人，雖口頭配合不讓犯罪嫌疑人靠近案主，然面  
16 對案主疑似遭受不當性對待態度懷疑，兩度委由犯罪嫌疑人  
17 接走案主，無視案主有再受侵害之風險。案祖母、案二姑姑  
18 等親屬均表達無力且無意願繼續照顧，而案主係未滿6歲之  
19 兒少，為避免案主陷入高風險之照顧環境中，有再度受侵害  
20 之虞，聲請人遂依法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  
21 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安置期間，聲請人通知案父配合出  
22 席討論案主未來長期照顧計畫，惟案父無故缺席，電訪均不  
23 予回應，電話號碼停用；案大阿姨經聯繫亦拒絕接回照顧，  
24 相當抗拒聲請人社工人員家訪商討照顧計畫；案祖母、案二  
25 姑姑、案小姑姑等親屬則均受限經濟及身心狀態，表達無意  
26 願長期照顧。考量司法案件偵辦中，而案父身為監護人，除  
27 未維護案主人身安全，將案主交由不適任之人照顧，於安置  
28 期間亦未主動表達關切，相關親屬亦表示無力照顧，評估案  
29 主現階段仍不宜返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0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以維護兒少  
31 利益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02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03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4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05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06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  
07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8 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0 表、南投縣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  
11 書、聲請第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戶籍資料、衛生福利  
12 部南投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本院114年度  
13 護字第94、134號民事裁定、南投縣政府114年7月24日府授  
14 社保字第1140172273號函、114年8月7日府授社保字第11401  
15 84229號函、114年9月18日府授社保字第1140218991號函、1  
16 14年6月9日府授社保字第1140134500號函、兒少保護案件通  
17 報表、性侵害案件通報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附  
18 卷可參。又本院以電話聯繫案父欲詢問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  
19 意見，然電話暫停使用，無法得知其意見。另聯繫案祖母，  
20 其表示：伊亦找不到案父，伊不是監護人沒有辦法決定等  
21 語，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查。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  
22 父親職功能不佳，無法提供案主妥適之保護及照顧，屢將案  
23 主交由不適任之人照顧，致案主遭受不當對待，影響案主身  
24 心健康，而案主經安置後，案父均無關心案主，且已失聯。  
25 案主為年僅4歲之幼童，欠缺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案家目  
26 前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予以協助，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  
27 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聲請人  
28 聲請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29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30 條第1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法官 柯伊伶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洪正昌